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母公司約75.00%股權，並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約51.84%股權，因而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

II. 收購協議

1.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7月1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賣方)
目標資產	與目標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對食藥監總局就目標產品的生產及上市的批文的擁有權以及目標產品的銷售權。

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食藥監總局申請生產、上市及銷售目標產品的批文，預期將於2018年底前取得。根據收購協議，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包括轉讓目標產品的相關食藥監總局批文的擁有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收購協議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署；及
- (ii) 收購協議獲各訂約方各自的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所批准。

代價及付款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 (i) 人民幣252,6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須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後3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及
- (ii) 人民幣252,600,000元作為里程碑付款，分為六個等份，各自為人民幣42,100,000元。就單個目標產品而言，於取得食藥監總局有關生產、上市及銷售該目標產品的批文，以及該批文擁有權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變為本公司擁有後，於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2,100,000元的款項。

倘於簽立收購協議後一年內並無取得生產、上市及銷售任何目標產品的批文，廣東東陽光藥業須向本公司退回預付款人民幣252,600,000元。

如因廣東東陽光藥業的原因致使無法取得某一單個目標產品的生產、上市及銷售的批文或某一單個目標產品的食藥監總局批文的擁有權無法轉移至本公司，則本公司無須就該單個目標產品支付里程碑付款。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本公司委聘中同華以收入法進行的評估得出的目標資產價值人民幣505,200,000元後釐定。

終止 倘(其中包括)因廣東東陽光藥的原因致使(i)生產及上市目標產品的批文均未能取得；或(ii)生產、上市及銷售目標產品的批文擁有權均未能變為本公司，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2. 評估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已委聘中同華進行有關目標資產的評估。評估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與目標產品技術訣竅相關的技術、標準、數據、批文及註冊信息。

鑒於評估乃基於收入法編製，當中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評估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進行：

(i)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及
- 特殊用途目的假設：假設本公司將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目標資產，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ii) 特殊假設

- 評估以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廣東東陽光藥業於評估報告日期對目標資產有完全產權。目標資產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權益；
-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於評估報告所依據的可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均為真實可靠；
- 評估範圍僅以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為準，未考慮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可以在預計的時間內，取得食藥監總局的批文，在預測時間內投入生產和銷售；及
- 無形資產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當上述任何假設發生變化時，評估一般會失效。

按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有關評估中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的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審計師的函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在刊發本公告之後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公布。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成員，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擁有超過1,200名研究人員，其中包括納入中國政府國家「千人計劃」及「青年領軍人物」的專家。廣東東陽光藥業亦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認可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發表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07及208頁所披露，本公司已經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間接控股股東)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取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開發的新藥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優先權利(倘適用，包括轉讓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

因此，鑑於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食藥監總局申請生產、上市及銷售目標產品的批文(預期將於2018年底之前取得)，經考慮目標產品的潛在市場及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後，本公司決定行使其權力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產品。按照招股章程第207頁所披露的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評估師釐定目標資產的市價，以確保本公司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其詳情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母公司約75.00%股權，並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約51.84%股權，因而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母公司擔任職務，彼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其約51.84%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8月30日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廣東東陽光藥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食藥監總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協議項下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以外之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關連交易及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里程碑付款」	指	收購協議項下代價合共人民幣252,600,000元的里程碑付款
「母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04%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收購協議項下目標資產代價人民幣252,600,000元的預付款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向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控制母公司約75.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其約51.84%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目標產品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批文的擁有權及銷售權
「目標產品」	指	克拉黴素緩釋片、左氧氟沙星片、克拉黴素片、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及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評估」	指	由中同華對目標資產進行的評估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